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2023年福建省报刊十大名栏目

本报有奖
新闻热线

@晋江经济报

新闻广告发行热线: 0595-82003110 (24小时)

导读

晋江人大：
五年深耕“两官”履职评议
司法监督擦亮“法治名片”

P2

欢喜跨年 超级晋江
晋江市2026年元旦春节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蔡斯洵)昨日下午,“欢喜跨年 超级晋江”晋江市2026年元旦春节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举行。晋江市委书记王明元,晋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小阳,泉州市商务局局长张小红,晋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仁达,晋江市政协主席黄天凯,晋江市人大常委会组

书记陈长义,晋江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靖宇,晋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希,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晋展,晋江市副市长吴尊意参加活动。

近年来,晋江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全国县域稳居前列,

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兴起,文体旅商融合消费场景不断丰富。今年,晋江正式推出“超级晋江”乐购IP,欢迎品牌企业加入,充分发挥晋江品牌的消费引领作用,充分展现晋江品牌的品质追求与创新活力,携手擦亮“超级晋江”金字招牌,共同打响“闽南消费中心城市”地标名片。

活动现场正式发布“超级晋江”乐购IP及数字化平台。该IP深度融合晋江特色与潮流元素,致力打造具有高辨识度和亲和力的城市消费新符号。数字化平台同步上线,持续整合线上导览、消费指引与互

动体验新功能,实现“一键乐购好物”。现场还为首批入选“超级晋江”乐购IP体系的安踏、利郎、盼盼等13家品牌企业授牌,开展首批“超级晋江”乐购品牌首品首发推介,并发布2026年元旦春节文旅商活动和“晋江市工业旅游&购物打卡地图”。

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蔡斯洵 杨静雯 陈巧玲)昨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晋江市委书记王明元到会指导,晋江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林仁达、黄文福、潘子良、林嘉达出席会议,晋江市长陈长义、张才贵、张健龙、孙晋展、蔡文卿列席会议。会前,还召开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听取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王明元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王小阳为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代理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接受黄建辉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局长职务;任命陈清平为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

随后,晋江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还补选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为民办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清单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据悉,晋江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6年1月9日-11日在罗山召开。



昨日上午,2026年福建省新年登高示范活动(福建主会场)“安踏杯”晋江市迎新登高赛在安踏景区举行。本报记者 秦越 摄

庄聪生：“晋江经验”入法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强心剂

本报记者 吴晓艳

编者按:2026年1月1日,《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发轫于晋江、闻名于全国的“晋江经验”首次被写入地方性法规,成为《条例》的核心立法精神之一。这一举措不仅是对“晋江经验”作为地方成功实践的再确认,更是以法治方式固化其精髓、赋能未来发展的关键一步。即日起,本报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晋江经验”入法的深远意义、《条例》对福建民营经济的推动作用等展开深入解读。

喜迎党代会

1日起,《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晋江经验”继写入中央文件后,首次写入法律文件。对此,全国工商联原专职副主席庄聪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不仅是对“晋江经验”自身价值的充分肯定,更是新时代推进民营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庄聪生回顾,“晋江经验”自2002年被总结推广以来,从一个县域的发展实践逐步上升为全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参照。其核心要义——“六个始终坚持”在实践中持续焕发生命力,有力推动了晋江从传统制造基地向现代化产业强县的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全国县域经济发展的典范和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县域样本。2023年,“晋江经验”被纳入中央文件,进一步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指导意义。此次写入《条例》,意味着其从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明确有力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长期稳定性的法律规范,实现了改革探索与法治建设的有机统一。

在庄聪生看来,“晋江经验”入法具有多方面的深远意义。其一,有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法律所具有的稳定性和权威性,能够向广大民营企业传递清晰而坚定的信号,表明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不会变,有利于营造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家安心经营、

扩大投资的底气。其二,推动民营经济治理步入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轨道。将“平等竞争”“优化服务”“激发活力”等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使营商环境优化、亲清政商关系构建等工作有了更坚实的法律依据和更明确的操作规范,是从依靠政策推动向依靠法治保障转变的关键一步。其三,强化了对企业家精神的社会尊崇与制度呵护。《条例》明确倡导弘扬“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爱拼会赢、诚信守法”的新时代福建企业家精神,并提出相应的培养与激励机制,从法律层面确立了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和价值,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怀、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展望《条例》的实施效果,庄聪生认为,其将对福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系统性推动作用。在竞争环

境方面,《条例》以大量“平等”“公平”条款及具体行为禁令,直面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隐性壁垒,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要素支撑与创新激励方面,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引导融资倾斜,将民企人才纳入政府人才体系、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等措施,将精准破解民营企业长期面临的融资约束和创新资源获取难题,助推其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升级。

在政府服务与监管模式方面,“综合查一次”、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立健全容错机制等规定,推动政府职能进一步向服务型转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创新尝试提供了必要的法治空间。在权益保护与

诚信建设方面,对拖欠账款行为的严格约束、对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条款,有助于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家能够心无旁骛地聚焦于企业经营与创新发展。

庄聪生认为,“晋江经验”入法,既是对一段发展历程的法治铭记,更是面向未来发展的制度性赋能。它不仅为福建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工具,也为全国在法治框架下持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具有借鉴意义的地方实践与立法智慧。随着《条例》的全面落地执行,一个法治更健全、竞争更公平、服务更高效、生态更健康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望在福建加速形成,从而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的活力、韧性与创造力,为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

池店镇2025年新增
市场经营主体超万户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记者昨日从池店镇获悉,2025年,池店镇市场活力喷涌,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0306户,同比增长36%,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发展韧性。

近年来,池店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被充分激发。这份亮眼的成绩单,源于各类市场主体的共同繁荣。其中,个体工商户表现尤为活跃,新增6525户,同比增长40.3%,成为拉动增长的主力军;企业主体同样稳步扩张,新增3781户,同比增长29%,为经济结构优化注入坚实力量。

市场主体快速准入的背后,离不开服务效能的全面提升。池店市场监管所长王金川介绍,过去一年,该所聚焦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大力推行一系列创新服务模式——通过“一窗通办”整合流程、“全域通办”打破地域限制、“政银+企业”合作拓宽服务渠道,以及精准的“证前辅导”和“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多措并举助力市民和企业省时省力快速取得营业执照,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便利,有效激发了创业热情与市场活力。

据悉,截至2025年底,池店镇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总数51092户。总体规模的持续扩大,映射出区域营商环境的显著提升和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建辉
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据黄建辉的辞呈,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建辉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1月1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王小阳为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陈清平为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晋江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黄建辉晋江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明元
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据王明元的辞呈,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明元辞去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王小阳
代理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1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据晋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王小阳代理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